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絡人：孫子安
聯絡電話：07-6279005 #305
電子信箱：wra06089@wra06.gov.tw
傳 真：07-626022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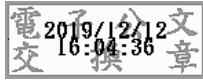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水六規字第10803039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1210水環境高雄會議紀錄.pdf、評分總表.pdf、簽到表.pdf
(1080303903_1_120934534900002.pdf、1080303903_2_120934534900002.pdf)

主旨：檢送「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高雄市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審查及評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詹委員明勇、林委員連山、張委員坤城、林委員淑英、王委員立人、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高雄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81213



10806960300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四批次高雄市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審查及評分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第六河川局水情中心 2-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邱局長忠川

記錄：孫子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課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一、詹明勇委員

(一)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 1、愛河之水質調查與相關研究調查已有很久之時程，市府再提「調查及規劃」勞務案之必要性，有待更明確之論述。
- 2、簡報第三頁述及「截流最適化方案」，但相關截流規劃均已由其他單位完成前期作業，本次提案是否能再影響已完成上位計畫之定案報告？

(二) 鳳山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本案涉及 2 個子提案規畫調查案之勞務，提案單位應補充說明提案之總體性以及論述相關調查、工程之推動情形。
- 2、本提案簡報第 5 頁已有完整之架構，但並沒有看到提案單位針對各改善計畫聯結性之描述。
- 3、2 個子計畫預算編列宜統合整理，避免同一單位提送資料之不一致。

(三) 後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在曹公新圳既有人行步道重新整理鋪面是否和水質改善、淹水防洪有關？宜再補充敘述。

二、林連山委員

(一)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 1、計畫期程需至 110 年，有無符合水環境計畫的期程。
- 2、雖屬調查規劃工作，唯宜就生態調查一併納入辦理。

(二) 鳳山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曹公圳水質改善計畫要如何與水環境改善主旨相連結？請再補充。
- 2、鳳山溪(富田橋-濟安橋-保生橋 水質改善規劃)本件規劃案件，且所屬

亦非完全一致，則如何分別辦理規劃？

(三) 後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本工程主要乃辦理步道、廣場、街道家具的營造，其與水環境的關聯性請再強化說明。

三、經濟部水利署

(一)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 1、編輯缺失，圖示不清，如 P.5 圖 1 等。
- 2、在貴府資訊公開網頁尚未看到本案生態檢核等資料。

(二) 後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編輯缺失，圖示不清，如圖 1、2 等；另 P.16、20 工作明細表及經費表中所載分項工程名稱不一。
- 2、P.7 (二)生態環境現況，所敘為整體後勁溪的狀況，建議應加強本案工程所在生態環境現況的說明。
- 3、依 P.8(三)水質環境現況，本案為中度污染，有何改善措施，請說明。
- 4、本案主要辦理休憩廊道改善，它可結合周遭哪些環境或設施形成亮點，請說明。
- 5、營運管理計畫請實際列出可編列之經費數。
- 6、在貴府資訊公開網頁尚未看到本案說明會、生態檢核等資料。

(三) 鳳山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本案兩分項案件為設計規劃費，內容均含水質污染調查、改善評估等項目，此部分對應部會為本署，是否得當，請再檢討。
- 2、編輯缺失，圖示不清，如 P.3、4、圖 1、2 等。
- 3、本案兩分項案件為設計規劃內容包含排水通洪安全檢討規劃等，此部分不符「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辦理原則，請檢討。
- 4、營運管理計畫請實際列出可編列之經費數。
- 5、在貴府資訊公開網頁尚未看到本案生態檢核等資料。
- 6、高雄市鳳山溪(大東公園-保生橋段)水質改善及河廊水環境營造計畫設計規劃費 1971 萬元，經費是否太高，請檢討。

四、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一)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 1、P.9 列管污染事業為 5 家，請補充說明目前列管措施為何？及其對愛河污染程度。
- 2、P.20 晴天水質水理調查，共執行 8 個月，連續 13 小時每 1 小時 1 次之

頻率，請補充說預定執行之月份，及每天工作時間為何，(幾點至幾點)，是否有學理之依據？

3、計畫期程需至 110 年，本批次水環境計畫期程至 109 年，請檢討。

4、本計畫雖屬調查規劃工作，生態調查一併納入辦理。

(二) 鳳山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工作項目污染調查之執行方式請補充(愛河案較詳細)。

2、曹公圳污染調查，水質改善是否包含箱涵部分。

3、本案兩分項案件內容均含水質污染調查、改善評估等項目，此部分對應部會為經濟部，請再檢討。

(三) 後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水環境計畫重點之一，本案步道及水防道路均以 AC 鋪設，請再減少人工鋪面為檢討。

2、部分路段無排水溝，其路面排水請妥為考量。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 水質水量及藻類檢測分析、建立愛河水理及水質模式，匯整相關整治方案、研訂各階段水質改善目標及修正建議，惟其中 P.20「執行愛河晴天時重點支流排水每月 1 次水質水理調查」及 P.21「執行愛河雨天後主支流排水之水質水理調查」，其支流預計哪一支流？

(二) P.21 (3)執行愛河雨天後主支流排水…，所指的「雨天」有無規範多少時間內的降雨量多少，才要辦理採樣？

(三) P.22 第 5 點「匯整相關整治方案…研訂各階段水質改善目標及修正建議」，是否能將暴雨初期截流的可行性作為研商策略之一？

(四) 圖 10 因黑白印刷，分不出差別性。

(五) 本計畫應為經常門計畫，前瞻水環境改善計畫是否有經常門經費可補助？可否放入現地處理設施效能提升相關計畫？或勞務規劃案？(截流功能、量體、曝氣設備等)

(六) 生態檢核有委託專業團隊專業辦理？

玖、結論：

一、本次工作計畫書請高雄市政府參酌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做必要修正及補充後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各 1 式 3 份提送本局，本局再併本次審查評分資料陳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複核評定作業。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
 高雄市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審查及評分會議
 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時 間	108年12月10日下午2時		地點	本局第2-1會議室	
主持人	邱 忠 川		紀錄	孫 子 東	
出 席 人 員		單位	職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副召集人 郭副局長建宏			
	2	張委員坤城		請 假	
	3	林委員連山		林連山	
	4	詹委員明勇		詹明勇	
	5	林委員淑英		請 假	
	6	王委員立人		請 假	
	7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 假	
	8				
	9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請 假	
	10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佐	徐鴻福	
	12				
	13				
14					

出 席 人 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佐	黃士明
16				
17				
18	經濟部水利署	副正	蔡若松	
19		副正	蔡若松	
20				
21				
22	內政部營建署			
23		分隊長	林存一	
24				
25	交通部		請假	
26				
27				
28				
29	教育部			
30				
31				
32				
33				

出 席 人 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34	第六河川局			
35				吳俊益	
36				李宸榮	
37				莊恩軒	
38				陳燕玲	
39				張瑞文	
40				彭子鈞	
41				王德瑋	
42	高雄市政府	副總工程司	蔡易勤		
43			副建築		
44				江鴻猷	
45				鄧連才	
46				謝雅靜	
47				郭連明	
48				張蕊鈺	
49					
50					
51					
52					